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4;

2、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3、恢复转股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自2023年6月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6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利民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规定,“利民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该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679754457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猛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9-09

住所: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6月15日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且有关事项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6月29日(含)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9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2023年6月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元转债”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大元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大元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已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元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元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7月7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了《2022年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元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8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人民币28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2]MTN1347号)。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5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2381399		
中期票据简称	23万科MTN003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兑付日期	2026年6月15日
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07%/年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3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次减持前,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弘悦兴丰”)持有公司股份7,6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弘悦兴丰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9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权益变动后,弘悦兴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99%减少至4.45%。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弘悦兴丰《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弘悦兴丰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9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66	242,700.00	0.19%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62	768,000.00	0.60%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33	961,000.00	0.7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总股数(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弘悦兴丰有限公司	7,667,200	5.99%	5,695,500	4.45%	1,971,700	1.5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根据有关规定,弘悦兴丰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鸿顺

股票代码:60392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9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丰1号	指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龚兆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BRD00
注册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9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范立新(持股比例82%)、龚兆骏(持股比例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龚兆骏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丰1号”)没有在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7,66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丰1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4%。本次权益变动后,兴丰1号持有公司股份5,6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兴丰1号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日	22.66	242,700	0.19
兴丰1号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22.62	768,000	0.60
兴丰1号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4日	23.33	961,000	0.7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兴丰1号	7,667,200	5.99	5,695,500	4.4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6月16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鸿顺	股票代码	603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9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7,667,200股 持股比例: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971,700股 变动比例:1.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具体时间及事项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成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公　　告编号:2023-02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47,3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号),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8.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064.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895.3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89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拟投资额、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23,020.88	23,020.88
1.1	二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7,800.67	7,800.67
1.2	三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1.3	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	6,195.42	6,195.42
2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9,918.60
3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15,159.80	15,159.80
4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737.36	13,737.36
	合计	61,836.64	61,836.6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57,837.4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7,3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0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47,3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仔细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55.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继明,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嘉碧,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的需要,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的执业资质、标准规程、专职人员及胜任能力,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公　　告编号:2023-02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4日

至2023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3	中望软件	2023/6/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3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6月30日下午16: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四)注意事项: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623

联系电话:020-38289780

传真:020-38288678

邮箱:ir@zwsoft.com

联系人:字应坤、洪峰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